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3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2,355,964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数量199,910,9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1、在年度报告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未发生变动。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2,355,964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数量199,910,9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3月31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9,973,289.20元=199,910,964股×0.3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96375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2963751元/股=59,973,289.20元÷202,355,964股，2.963751元/10股=59,973,289.20元÷202,355,964股*10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63751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3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3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11	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3*****733	吴晓林
3	03*****648	吴晓强
4	00*****937	陈有根
5	03*****659	张友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3月21日至登记日：2025年3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吴晓强承诺：“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何佩珍（董事陈有根配偶）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鲁星路577号

咨询联系人：孙启家

咨询电话：0536-3536689

传真电话：0536-3536689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9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17日以来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63.00%，同期申万行业SW汽车零部件（801093.SI）累计涨幅为-1.36%，同期上证A股指数累计涨幅为-1.45%，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17日至3月24日6个交易日中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市盈率较高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5年3月24日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6汽车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7.68，滚动市盈率为28.80，目前公司静态市盈率70.11，滚动市盈率79.66，均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股票换手率较高和日内振幅较大风险。2025年3月24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3.18%，振幅达到19.99%。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生产经营风险。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08.37万元，同比下降4.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57.44万元，同比下降15.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17.71万元，同比下降14.7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截至2025年3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先生、贺频艳女士、贺群艳女士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票149,480,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80%，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为29.20%，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17日以来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63.00%，同期申万行业SW汽车零部件（801093.SI）累计涨幅为-1.36%，同期上证A股指数累计涨幅为-1.45%，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17日至3月24日6个交易日中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市盈率较高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5年3月24日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6汽车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7.68，滚动市盈率为28.80，目前公司静态市盈率70.11，滚动市盈率79.66，均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股票换手率较高和日内振幅较大风险

2025年3月24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3.18%，振幅达到19.99%。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生产经营风险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08.37万元，同比下降4.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57.44万元，同比下降15.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17.71万元，同比下降14.7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五、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

截至2025年3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先生、贺频艳女士、贺群艳女士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票149,480,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80%，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为29.20%，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2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505,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253,289.4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34元/股~5.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5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49,036,700股的比例为1.002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829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5元/股，最低价为5.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253,289.4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双先生、潘祖立先生、倪俊杰先生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业务签字会计师，林玉枝女士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现将公司2024年度审计业务签字会计师变更为何双先生、叶春先生、潘祖立先生，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为林宏华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叶春先生，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宏华先生，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叶春先生和项目质量复核人林宏华先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

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子公司钜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分别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和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该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70120122000532833
2	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钜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50300003830212213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6.3534万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6.3534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6号），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5.1367万股，并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940.5467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202.2809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38.2658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战略配售股股东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86.353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限售股将于2025年4月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5月22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7,940.5467万股，扣除回购专户数量140.7806万股，合计转增3,509.8947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450.4414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初期为59.5541万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5股，获得的转增股份为26.7993万股，故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变更为86.3534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日联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日联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日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6.3534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数量（万股）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6.3534	0.75%	86.3534	0
合计		86.3534	0.75%	86.3534	0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限售期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86.3534	24个月
合计		86.353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5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龙先生《关于提议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函》。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王亚龙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二、提议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

5.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7.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王亚龙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王亚龙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王亚龙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风险提示：

因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骏医疗”）资金计划调整，暂不能按照《经修订和重述的和解和框架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根据协议相关约定视情况追究其违约责任，以保障公司权益不受损害，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一、佰骏医疗归还公司欠款进展

根据《经修订和重述的股东协议》约定，DAVITA CHINA PTE.LTD（以下简称“德维塔公司”）根据原《可转债协议》向长沙佰骏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佰骏”）提供相当于人民币8,000万元的美元借款，该笔借款全部用于帮助佰骏医疗归还公司股东贷款。

根据《经修订和重述的和解和框架协议》约定，佰骏医疗应自长沙佰骏向德维塔公司提款起4个月内向公司偿还总计人民币8,000万元（每月的还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500万元），若佰骏医疗在4个月内未能足额偿还人民币8,000万元，则偿还期限自动延长2个月而佰骏医疗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应在2024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额外偿还500万元；除使用提款资金向公司偿还贷款外，佰骏医疗应从2025年开始在每个季度向公司偿还人民币不少于600万元，首次偿还日期为2025年3月21日（详见公司2024-078号公告）。

二、最新进展

佰骏医疗自2024年10月根据《经修订和重述的和解和框架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还款，2024年10月向公司偿还借款1,600万元，11月、12月分别向公司偿还借款1,700万元，2025年1月、2月分别向公司偿还借款1,500万元，2025年3月向公司偿还借款300万元，合计偿还公司借款8,300万元。

佰骏医疗应于2025年3月21日向公司偿还600万元借款并于2025年3月31日前偿还500万元借款，合计1,100万元；截至2025年3月21日，本月已收到300万元，佰骏医疗剩余未归还本金7,929.75万元。

经与佰骏医疗管理层沟通，预计3月31日前800万元无法按《经修订和重述的和解和框架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其将尽快回笼资金偿还前述款项。

三、风险提示

因佰骏医疗资金计划调整暂不能按照《经修订和重述的和解和框架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根据协议相关约定视情况追究其违约责任，以保障公司权益不受损害，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悦安新材”）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上奎先生、李博先生和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龙投资”）（三方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股权激励归属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持股数量变化；李博先生与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岳龙合伙”）和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悦合伙”）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李博先生与郭华女士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财产分割，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低于30%。

李博先生与郭华女士协议离婚，并进行财产分割，约定李博先生将其直接持有悦安新材的4,067,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9%）转至郭华女士名下；同时，将其通过岳龙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3,019,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52%）中的1,509,5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6%）转至郭华女士名下，李博先生通过岳龙投资、宏悦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维持不变。转让上述股份后，李博先生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郭华女士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5,576,5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以及江西省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变更通知书》，本次离婚股份分割的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本次非交易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上奎	22,746,250	26.62	31,844,750	26.57
李博	2,905,000	3.40	0	0
岳龙投资	2,905,000	3.40	4,067,000	3.39
郭华	0	0	4,067,000	3.39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是以公司当时总股本85,440,800股为基础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是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19,833,336股为基础计算。

注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说明

1、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事宜系李博先生与郭华女士依法解除婚姻关系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财产分割所导致，属于非交易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李上奎先生，实际控制人仍为李上奎先生和李博先生。岳龙投资的股东为李上奎先生和李博先生，李上奎先生、李博先生以及岳龙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郭华女士就其本次取得的悦安新材股份，将与李博先生持续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以及履行李博先生作出的股份减持等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3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上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定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关联董事李上奎先生、王兵先生、李博先生、于缘宝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关联董事李上奎先生、王兵先生、李博先生、于缘宝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可在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14）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关联董事李上奎先生、王兵先生、李博先生、于缘宝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